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即年度监事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0 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 3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90%的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监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 163,702,647.62 元，实收股本为 338,438,10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